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信息公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征收方式	减免规定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元	财税〔2015〕122号、冀财税〔2016〕25号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	占用国有林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核定	对农村居民按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法规定恢复费。法规规定免费的,从其规定
2	草原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为一次性缴纳,1900元/亩。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元	冀发改公价〔2020〕892	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	工程建设、勘测、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核定	在草原范围内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监督举报电话： 0314-2050850



9. 监督举报电话：0314-2050142

从其规定。

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的除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凭证

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凭证

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

8. 森林规定：对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

7. 收费对象：占用国有林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林地、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

6. 收费范围：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城市规划区的

5. 收费依据：财政部〔2015〕122号、冀财税〔2016〕25

4. 计费单位：元

3. 收费主体：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凭证收标准2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

征收标准2倍征收。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

3元。

(1) 面积0.2以上的乔木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

(1) 面积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

2. 收费标准：

1. 收费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管理办法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1. 收费项目：草原植被恢复费
2. 收费标准：草原植被恢复费为一次性缴纳，1900 元/亩。
3. 收费主体：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4. 计费单位：元
5. 收费依据：冀发改公价〔2020〕892
6. 收费范围：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7. 收费对象：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8. 规范规定：在草原范围内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药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9. 监督举报电话：0314-2050142

